附件

关于“2024年武汉市外向型经济发展

专题培训班”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就市商务局开放合作促进中心“2024年武汉市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题培训班”服务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4年武汉市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题培训班”项目采购

二、项目内容

1.培训时间：培训时间为2天（分2期，1期1天），要求11月30日之前完成。有效教学时间为16学时。

2.培训对象及人数：武汉市各区外向型企业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每期拟培训100人，2期拟培训200人。

3.培训主要内容：对外开放、对外贸易、对外经贸合作、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自贸区建设、国际经贸规则等。

4.培训师资：拟邀请高校、政府部门和企业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进行授课。

5.培训场地、设施条件要求：培训场地需充分满足100人以上课堂教学需要,符合安全应急管理需求及相应条件。

三、项目预算

含税6.5万元以内，超过此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四、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信用要求

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在每期培训班结束后5日内整理三套培训教学资料（含电子资料）交采购人备档，必备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参训学员名册、培训工作总结、培训手册、教学质量评价表、培训简报、培训过程活动图片及影音资料、课件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学员签到表及考勤表。

六、需提交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财务状况良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5.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6.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7.近3年类似活动经验、业绩及相关佐证材料；

8.对照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课程设置、组织方案、培训对象征集、后勤保障、安全应急、资料整理等）及报价明细表。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文件正本中须编入彩色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黑白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供应商应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七、公告期限及报名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请有意向的供应商于公告期内报名，将响应文件一式5份密封，于公示期满后3日内的17:30前送往武汉市商务局开放合作促进中心。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黎黄陂路27-29号武汉市商务局开放合作促进中心3号楼3203室。

联系人：柯军；电话：027-82788672、13995684984。

武汉市开放合作促进中心

2024年10月11日